

2023年租车安全协议书(大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租车安全协议书篇一

乙方：

根据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车辆运输，为保证甲方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和甲乙双方人员人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特制定如下安全协议：

- 1、甲方对生产活动和乙方车辆运输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协调，各负其责。
- 2、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严禁车辆在厂内乱行、乱停，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车辆在厂内行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厂内有关的规定，严禁超速、超重、超宽，或运输危险物资，如有发现，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所有的车辆必须整齐有序停放在指定的位置。对于乙方停放在厂区内的任何车辆，甲方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

工作，乙方应自行安排看护人员和措施，由此造成的车辆被
盗抢、破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任何车辆在厂区内作业，造成对甲方、乙方人员安全
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
乙方承担。

7、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人员严格遵守
交通规则和厂规厂纪，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
严禁乙方人员或车辆私自进入甲方其他生产区域、煤气危险
区域内等危险区域，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
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如发生意外
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以上协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未尽事
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xx年月日20xx年月日

车辆安全协议书

车辆事故协议书

车辆免责协议书

车辆使用协议书

车辆买卖协议书

买卖车辆协议书

租车安全协议书篇二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保证学生的安全，创建平安校园，特与长期进入学校停放的车主或司机签定如下安全保证协议：

- 1、学校教职工或家属个人车辆（含摩托车），若需长期在校园内停放，必须签订本协议书，且服从管理。
- 2、所有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学校指定的位置，不得乱停乱放。对于停放在学校的任何车辆，学校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工作。
- 3、教职工驾驶私家车上下班时间必须避开学生上下学高峰，上下班时凡有学生正在进出校园，不得尾随而入，一是可将车辆停放在校园大门口以外，待学生全部进入后，再将车开进。二是提前到校可在学生上学前到岗，放学时必须等学生散静后方可开车离校。
- 4、任何车辆在校内造成学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车主及驾驶者负全部责任。
- 5、学生上课期间，任何机动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学校有关领导同意后门卫方可放行进入。在校园内禁止鸣笛，不得随意启动，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 6、任何车辆的进出停放都必须服从学校门卫保安人员的管理，不服从管理者，门卫人员有权制止停放和进出。
- 7、学校教师车主应时刻牢记交通安全，文明驾车，不酒后驾车，不飙车，遵守学校及交通部门的规定，自觉做遵守交通

规则的模范。以上规定，希望各位机动车车主自觉执行，和学校签定安全协议书，积极支持学校的工作，为师生安全负责，为创建平安校园尽自己的一份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由学校办公室、安全员各持一份、乙方由车主持一份，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租车安全协议书篇三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针对甲方车辆定点在乙方维修保养的. 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确保维修质量，做到实事求是、价格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原则。

、保证车辆安全行驶的原则，为甲方车辆的零配件更新把好关。

对确实需要更换的配件应当更换，所更换的配件应交乙方驾驶员带回。对保质期内的配件造成的返工返修，材料费和工时费均由乙方承担。但如因甲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其它意外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车辆维修保养合格后，由甲方驾驶员在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每月甲方一次性提供甲方的维修相关票据交给甲方，甲方收到结帐通知经核实无误后，每月三十号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

向乙方付清上月材料更换及修理等费用。

在以xx市崆峒区为中心的15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若不能自行开到修理厂内，需乙方施救时，乙方应免收施救费（材料费和工时费另计）超过15公里范围按每公里3元收费（过路、过桥费由甲方承担）。如需请外部拖车公司时，应按拖车公司的费用计算，并由甲方方承担。

甲方在向保险公司报案的同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保险定损索赔事宜，并由乙方负责修复。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租车安全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如下协议：

四、乙方因违章造成的一切罚款扣分等交通处罚，均由乙方本人负责；

六、乙方要自觉接受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交通安全教育，因故不能参加培训要及时补课；

七、甲方每年与乙方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提高乙方安全守法意识；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按劳动合同期限可续签。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租车安全协议书篇五

乙方：

为保证园区车辆行人安全，乙方儿童体验城体验电动车、消防车、救护车、巡警车、观光车在园区环行通道通行，特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 1、乙方须有专人经培训后驾驶。
- 2、乙方需买保险，保证发生意外能妥善解决。
- 3、乙方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需规定时速、停车地等。
- 4、乙方在园区客流量较大时择时通行，注意文明行驶、避让行人。
- 5、如发生意外或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方： 乙方：

责任人： 责任人：

日期： 日期：

租车安全协议书篇六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采用“包清工(部分包工包料)”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

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1、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组织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4、对乙方现场员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

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协助乙方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等管理工作，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分别存查，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6、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7、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合同终止工程结算时，甲方安全技术部门应出具《安全评价书》。无安全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9、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0、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员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11、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12、其他。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 1、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 2、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 3、根据甲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分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方审批执行。
-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 5、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 7、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8、设置必要的员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员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负。

五、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安全运输危险品的规定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运甲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为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的运输经营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经营合同的附件之一，与运输经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告知乙方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及应急处理事项。

三、乙方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乙方的车辆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

四、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应按国家要求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危险化学品，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

六、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停放，并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示。

七、乙方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里不得违章作业。如因违章作业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必须作出赔偿。

八、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xx年 月 日 xx年 月 日

为加强港口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完善铁路公司与各作业区(集司、股司)之间的安全协作关系，充分挖掘运输生产的潜力，增强港口集疏运能力，加速铁路车辆及港口货物的周转，确保铁路行车及货物运输安全，提高货运工作质量及运输生产效率，经铁路公司(以下简称铁司)与一、三作业区、股司、集司(以下简称作业区)充分协商，共同签订并遵守本运输安全协议。

第一章 铁司、作业区双方共同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条 双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铁路调车作业标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港区《交通安全规则》等有关安全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职工必须爱护机车、铁路车辆、铁道线路、道岔、通信信号设备和港口装卸机具等国家财产。

第三条 双方职工必须遵守《湛江港习惯性违章行为处罚规定》有关港口安全规定的条款。

第四条 行人和机动车辆、机械通过铁路道口时，必须注意道口的警报信号及栏杆的关闭状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确认没有火车来往才能通过，严禁与火车抢道。

第五条 严禁行人爬车和钻车底，严禁人员在火车卡底下或钢轨上坐卧。

第六条 机动车辆、机械在道口上发生故障不能移动时，道口工及司机必须在现场看守和在铁路来车方向设置防护信号(昼间为红旗，夜间为红灯，下同)并立即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同时通知铁司调度，铁司取送车辆不得过该道口。

第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八条 货码及门机巴杆下不准行人通行和逗留。火车通过门吊底前，门机必须按规定停止作业，禁止货码和巴杆在运行的火车上停留和越过，并执行以下协定：

- 1、铁司机车进入码头线路作业前，铁司车站值班调度负责将调车作业计划提前三十分钟左右通知作业区调度，由作业区

调度负责通知门吊司机暂停装卸作业，并将装卸机具停放在铁路限界外。

2、铁司机车车辆进入门机作业现场前，应减速慢行并鸣笛警示，直至门吊停止作业为止。

3、如果门吊司机不听指挥，在机车车辆通过门吊底下时仍强行作业，危及调车人员和机车车辆运行安全的，铁司立即将情况通知作业区安全部门处理。

第二章 铁司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第九条 机车进港取送作业前，铁司必须派员对有关线路、道岔、车辆进行检查，发现险情应立即报告车站调度员，由车站调度通知作业区调度派人处理。

第十条 调动车辆推进运行时，调车人员应在车列前部了望，监视列车运行，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在港区线路牵引或推进运行时，经过道口前应鸣笛(吹哨)示警，以提醒道口工下放栏杆防护道口(当车辆进入股司石化部油库区前必须挂好防火罩，并停车接受检查)。

第十二条 严禁在港区内溜放调车作业(港三区第一道口以北各延长线除外)。

第十三条 港区内调车作业速度最高限制为：推进运行(车辆在前机车在后部推送)不超过15km/h;单机及牵引运行不超过20km/h

第十四条 送车时应按作业区的第一次要求对准货位。送好位的车辆不得堵塞道口(成组装车需要除外)。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准调动正在进行装卸作业的车辆。遇特殊

情况必须调动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 1、调车人员应事先通知作业区装卸人员停止作业，撤离装卸机械；
- 2、装卸作业人员必须下车候工，不准随车调动；
- 3、捣勾作业后应及时将装卸未完了的车辆送回原装卸车地点；
- 4、遇装有贵重货物的车辆，应由作业区派人随车看守；
- 5、车辆偏载或需加固而尚未加固的车辆禁止调动。

第十六条 机车车辆不得越过防护信号，调车作业人员不得自行撤除防护信号进行车辆连挂作业。

第十七条 非作业区卸车的重车，不准送入港区(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除外)。

第十八条 装运超限、超长、集重以及危险货物，铁司应会同铁路货运人员在装车前进行检查，共同商定装运方案，装车中进行业务指导，装完车后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铁司行车、货运人员在作业区内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作业区制定的有关安全规定。

第三章 作业区应遵守下列规定

第二十条 线路两侧及站台上堆放的货物，要堆码稳固。站台上堆放的货物距站台边缘不得少于1米；线路两侧堆放货物距线路钢轨头部外侧不得少于1.5米。

第二十一条 夜间调车取送作业时，作业区应保证作业线有足够的照明；机车车辆运行经过门吊、桥吊底之前，门吊、桥吊

应主动停止作业避让机车车辆。

第二十二條 装载机、吊机在铁路线路旁转堆、叠堆等作业时，禁止侵入铁路限界。因作业需要必须侵入铁路限界时，应事先通知铁司货运值班员和车站调度。铁司取送车经过该线路前，应减速慢行并鸣笛警示，港区机械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至安全距离外。

第二十三條 搬运超长、超重货物或移动港区大型设备跨越铁路道口，应事先通知铁司安全部门采取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條 道口工应在机车车辆到达前下放道口栏杆，避免机动车和行人抢越道口。道口设备故障时，应派人负责道口安全防护。

第二十五條 道口铺板不得超过轨面25mm□道口轮缘槽，股道内铺板的轮缘槽应经常清理并符合铁路要求(宽70~100mm□深45~60mm)□防止机车车辆运行时脱轨掉道。

第二十六條 在股道上和股道两旁作业的人员，在火车进入作业地点前，必须服从调车人员、货运人员的指挥，停止一切妨碍行车安全的作业，人员和机具必须迅速撤离至钢轨头部外侧2米以外。

第二十七條 除因货位关系，铁司有计划压警冲标送车外，车辆应停于警冲标内方，距尽头线车挡须保留15米安全距离(装有缓冲设备的尽头线除外)。作业区因装卸车需要，推动车辆距尽头线车挡不足15米时，作业完了应将车辆推回安全距离外。

第二十八條 车辆送到装卸地点后，原则上不准再推动。遇特殊情况，作业区需人力或机械移动车辆时，须在铁司人员指导下进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 1、移动的车辆，手闸必须良好，要有经验的人员负责制动，对手闸失灵的车辆不得手推调车。
- 2、移动车辆时，应撬棍撬动，禁止用机械冲撞起动。
- 3、制动车辆时，应按规定使用手制动机或止轮器，禁止用枕木、木板、石块及其它杂物制动车辆。
- 4、人力移动车辆时，速度不准超过3km/h
- 5、暴风雨(七级以上大风)、大雾及夜间照明不良时，禁止推动车辆。
- 6、仅允许在本线内移动，且不得超过警冲标。三区k8、k9延长线(15#、16#场)装车，禁止往调车场方向推车。
- 7、装载易燃、易爆、剧毒*的车辆，禁止推动。
- 8、装载圆木、竹杆、电杆等容易滚动货物的平板车和低边车作业未完了前，不准推动车辆;装载超出车边及敞车卸车未卸至车边以下时，不准推动车辆。
- 9、禁止两组车在同一线路上相对方向移动。
- 10、移动成组车辆时，必须连挂在一起。人工移动时，重车不得超过两辆，空车不得超过四辆;重空车混在一起时，两辆空车折合车辆重车计算。机械拉车不受此限。

第二十九条 装车时，必须按车辆标重均衡装载货物，不得超载、偏载，装车不得超过划线高度，散货装车后应进行平车。

第三十条 卸车后，卸车工人应将卸空后的车辆清扫干净，车门、车窗，端侧板关闭妥当，并按规定用铁线加固好。有篷布时，应将篷布折叠整齐，送回指定地点。

第三十一条 装卸作业完毕后，作业人员应将剩余货物及装卸机具撤离至钢轨外侧1.5米以外；油罐车装卸完了，须抽出油管，收回活动楼梯，关好阀门、罐盖，撤除防护信号。作业区装好的散装货物，经铁司货运员验收后，不得擅自加装。

第三十二条 机车车辆在港区线路上受到损坏或丢失配件的，应将该设备停留在原作业场所，作业区应及时通知铁司有关作业人员到场鉴定，双方分析明确责任，责任方承担费用。如作业区隐瞒不报，铁司(或铁路)检查发现后将故障车辆送原地处理，并由作业区承担一切损失。

第三十三条 下述与铁司线路、信号及有关设备的施工安全问题，作业区须向铁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铁司派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督。

- 1、在线路上增设平交道口或扩宽、整修原道口时；
- 2、在线路上空横跨线路拉电线、电缆时；
- 3、在线路路基下埋设管道、修建涵洞时；
- 4、在线路两侧(钢轨头部外侧5米内)建固定建筑物时；
- 5、在线路两侧(钢轨头部外侧2米内)搭建临时建筑物时；
- 6、须占用铁路线路堆放货物、停留机具设备时；
- 7、往线路方向排水，可能造成道床板结时；
- 8、在线路附近开挖地基影响通信信号电缆时；
- 9、在铁路曲线地段种植花树木影响铁路信号显示和了望时；
- 10、线路旁站台(月台)下沉或外涨，侵入线路限界需要整修时；

11、线路两侧排水沟堵塞，需要开挖清理时。

第三十四条 各种杂物、垃圾禁止倒进线路内。处理超重车卸下的货物必须及时清理，保证线路正常维修和安全运输。

第四章 组织领导及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为了更好地检查、监督执行本协议，铁司和作业区各方领导半年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双方检查协议的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协议存在的问题。请局安全处领导主持会议。

第三十六条 铁司和作业区安全部门每季召开一次安全联劳会，总结联劳工作，交换意见，协商解决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双方轮流主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协议导致发生事故或严重事故苗头，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由双方组织分析，制定防范措施，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有关条文的解释及操作，由双方安全部门负责。发生本协议外的安全问题，导致双方意见不一致的，请局安全处予以协调。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xx年十一月一日起试行。